

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一、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《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同意将关于《拟变更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悦娟、徐佳、李伟相

2023年11月30日